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5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6月2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7月14日)

第I部 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放寬食物室規定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57號法律公告)

《2010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2010年奶業(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60號法律公告)

現時,食物業如出售即食食物及配製即食食物以供出售,特別是《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附表2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下其他相關附屬法例發出的各種牌照和准許。政府當局建議就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及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以供出售,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在《食物業規例》下引入名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新牌照類別。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57號法律公告)

- 2. 為實施上述建議,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食物業規例》, 以 ——
 - (a) 就綜合食物店新增一個定義,指涉及以下作業的食物業,而所出售的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

- (i) 出售《食物業規例》新訂附表2A第1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以及配製所有或任何 該等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¹;
- (ii) 出售《食物業規例》新訂附表2A第2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²;
- (iii) 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或
- (iv)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 (b) 新增一項規定,訂明經營綜合食物店須申領牌照;
- (c) 訂明《食物業規例》第30條所訂出售《食物業規例》 附表2指明的某些限制出售食物須獲食物環署署長准 許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售賣 食物的食物業;
- (d) 訂明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特別規定;及
- (e) 賦權食環署署長如發現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時呈交 食環署署長的圖則或核證屬虛假,可取消該牌照, 亦訂明可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食物店牌照內關乎該 牌照所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食物種類。
- 3. 第57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食物業規例》,以免除食物業的食物室³內牆表面須為淺色的規定,並訂定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經放寬的食物室規定。
- 4. 第57號法律公告亦對《食物業規例》作出幾項技術修訂並 訂定過渡安排。

《2010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5. 因應當局引入《食物業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主體規例"),以 ——

¹ 可在綜合食物店配製以供出售並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有咖啡、茶、沙律、三文治、窩夫餅、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軟雪糕及冰凍含氣飲料。

² 可在綜合食物店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有燒味或鹵味、切開的水果、涼粉、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涼茶、某些奶類或奶類飲品、刺身、壽司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食物業規例》第3條界定,"食物室"指有人在其內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潔設備以便經營食物業的房間(不論該房間是食物業處所本身或其部分),但不包括處理食物為僅限於端送食物以供人在其內進食的房間。

- (a) 容許任何人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出售任何冰 凍甜點以供人食用;
- (b) 訂定只可售賣盛放在製造商的容器內的冰凍甜點的 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售賣冰凍 甜點;及
- (c) 訂定製造冰凍甜點須從食環署署長取得牌照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製造冰凍甜點。
- 6. 第58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免除製造冰凍甜點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

《2010年奶業(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 7. 因應當局引入《食物業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第 59號法律公告修訂《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主體規例"),容許任何人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售賣任何奶類或奶類 飲品以供人飲用。
- 8. 第59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免除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

《2010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60號法律公告)

- 9. 第60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J),以訂定須就以下事項而繳付的費用:批出綜合食物店的牌照,或將之續期或修訂,以及發出該牌照的複本。
- 10.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衞生局於201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第57至60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8日就有關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以供製造或售賣即食食物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最新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有部分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 (a) 接納認可人士或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證明書,作為確 認有關食肆符合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衞生規定的證 明,可能會導致不良食物經營者或專業人士濫用核證 制度;及

- (b) 按處所的面積收取牌照費用,或會令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東主不願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例子之一是大型超級市場,該等商業機構只有小部分的樓面面積是用作從事與製造或出售即食食物有關的業務。
- 12.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9日就放寬持牌食肆(包括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食物室規定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有委員質疑在放寬建議下取消普通食肆的廚房最低面積要求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取消普通食肆的廚房最低面積要求,旨在給經營者更大彈性,但普通食肆仍須在食物室設有符合有關結構及防火安全標準的廚房。
- 13. 第57至6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費用及收費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56號法律公告)
-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6(1)條,如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15. 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 附屬法例Z),以減低賣方或買方就下列方面所須繳付的徵費 ——
 - (a) 買賣證券的徵費率由0.004%調低至0.003%;
 - (b) 買賣期貨合約的徵費由0.80元調低至0.60元;
 - (c)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由0.16元 調低至0.12元;及
 - (d)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的徵費由 0.16元調低至0.12元。
- 1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UD 42/10 (2009) Pt.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17. 證監會在2010年3月1日的會議上,就該會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減低任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繳付徵費的建議,該建議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該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 18. 本修訂令將於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7號法律公告)

- 19. 第67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該條例")第36(7)條訂立,以新的附表取代該條例的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經上調的隧道費,由2010年12月25日起實施。
- 20. 根據該條例第36條,可收取的隧道費須為該條例附表所指明者。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則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運輸署署長須在有關協定或仲裁裁決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 21. 現行及新訂的隧道費比較如下 ——

大老山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截至2010年 12月25日)	現行隧 道費 (元)	上調比率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	11	9%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5	14	7%
3.	公共小型巴士	21	21	不適用
4.	私家小型巴士	22	21	5%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公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 車輛	22	21	5%

分類	車輛	隧道費(元) (截至2010年 12月25日)	現行隧 道費 (元)	上調比率
6.	許可車輛總重為5.5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24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	25	4%
7.	許可車輛總重為24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38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	25	4%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9	28	4%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2	31	3%
10.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9	18	6%

- 22. 大老山隧道至今已五度增加隧道費,有關加費分別於1995年5月、1996年11月、2000年1月、2005年8月及2008年11月生效。隧道公司於2009年7月申請第六度加費,建議就各類車輛的隧道費一律調高1元。立法會曾於2005年及2008年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隧道公司提出增加隧道費的公告。在研究過程中,委員察悉多項事項,包括運輸署署長訂立該等公告的權力,並不涵蓋釐定隧道費水平及決定新收費何時實施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議員除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少空間修訂該等公告。同樣地,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等公告,因為行使此權力亦不符合運輸署署長訂立該等公告的權力。
- 23.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CR 1/4651/9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24. 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到增加隧道費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因為這可引致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並導致更多車輛改行獅子山隧道。該等委員促請隧道公司避免增加隧道費,而若不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隧道公司治談一個較低的加費水平。有委員建議豁免士和公共小巴支付擬增加的隧道費。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隧道公司磋商回購方案、延長專營期或聯營的方案,以換取較低的內部回報率或新的增加隊

道費機制。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以瞭解事務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25. 第6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2月25日起實施。

第III部 為提供電訊服務指定新頻帶

《電訊條例》(第106章)

- 《2010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0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63號法律公告)
- 26.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1)條,在符合該條例第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27. 根據《電訊條例》第32G(2)條,電訊局長在根據第32I(1)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電訊業及其他可能直接受此事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 28. 第63號法律公告由電訊局長在進行《電訊條例》第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32I(1)條作出。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在該命令的附表加入新的第6部。第63號法律公告指定供移動電訊服務使用的額外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新加的頻帶為832.5至837.5兆赫、877.5至882.5兆赫、885至890兆赫、930至935兆赫及2010至2019.7兆赫。
- 29. 根據《電訊條例》第32I(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亦可藉規例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是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或發展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方法。
- 30. 發展局長藉第62號法律公告,指明拍賣為釐定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經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附表中新加的第6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然而,第62號法律公告訂明在下列情況下,使用者無須為使用有關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a) 透過位於電訊局長所指明的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⁴, 使用885至890兆赫及930至935兆赫,而使用目的純粹 是為了在電訊局長所指明的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 訊服務;或
- (b) 使用885至889兆赫及930至934兆赫,而使用目的純粹 是為了跨境鐵路操作的通訊及控制事宜。
- 31. 於2010年1月11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長於2009年11月20日就指配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而展開的諮詢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或會在諮詢後拍賣頻譜,並就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使頻譜能以拍賣方式發放。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增加無線電頻譜的供應,以便在本港擴展流動電話服務和進一步發展服務。
- 32. 第62及6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7月16日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年第15號) 《2010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8號法律 公告)

-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憑藉第6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7月16日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年第15號)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33條(加入新訂第119B條,就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訂定條文);
 - (b) 第36(7)條(加入新訂第121(2D)條,關乎根據新訂第 119B(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誓章證據);
 - (c) 第36(8)、(9)、(10)及(12)條(在其與新訂第121(2D)條 有關的範圍內)(關乎在新訂第121(2D)條生效後的相 應修訂);
 - (d) 第37條(關乎在新訂第119B條生效後的相應修訂);

⁴ 修訂規例第2條界定,"基地電台"指建於陸地上供提供移動電訊服務的發送與接收電台。

- (e) 第38條(關乎在新訂第119B條生效後的相應修訂);及
- (f) 第39條(關乎在新訂第119B條生效後的相應修訂)。
- 34.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2009年第15號)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以為新訂第119B(1)條所訂的新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該條例將於《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10年7月16日)起實施。
- 35. 當局並無就本生效日期公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 36.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9年條例草案")中有關第119B條(尚未開始實施)所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第119B條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版權條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2009年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具體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如不超過某個程度,便不會招致新訂《版權條例》第119B條的刑事法律責任。2009年條例草案於2009年11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 37. 在《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6年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制定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委員會商議期間,議員並無對2006年條例草案第27條(即《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6條)提出異議。議員亦沒有對2006年條例草案第28、29及30條(即《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6、38及39條)提出異議。

第V部 雜項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斐濟群島共和國)令》 (第55號法律公告)
- 38.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 39. 第5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以實施於2009年12月3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斐濟群島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本公告指明該協定第九條所載的安排為

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就《稅務條例》第49 條而言是屬於有利的。

- 4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受到雙重徵稅。政府的政策是與特區政府的民航伙伴商訂對航空公司入息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特區政府已與多個國家或地方簽訂對航空公司入息給予此類寬免安排。
- 41.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DB CR 17/936/89(0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42. 本命令將於2010年7月19日起實施。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食物內甜味劑(修訂)規例》(第61號法律公告)

- 43. 在香港,在食物中使用的甜味劑受《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U)("該規例")所規管。《食物內甜味劑規例》將"甜味劑"界定為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多羥醇。該規例禁止任何人售賣該規例附表中並無指明為經准許甜味劑的任何甜味劑,供人食用。後規例又禁止任何人售賣擬供人食用而含有並非經准許甜味劑的任何甜味劑的食物。目前,該規例附表內共列明8種經准許的甜味劑,分別是 ——
 - (a) 醋磺內酯鉀;
 - (b) 縮二氮酸基酰胺;
 - (c) 天冬酰胺;
 - (d) 天冬酰胺-醋磺內酯鹽;
 - (e) 環己基氨基磺酸(和鈉、鉀、鈣鹽);
 - (f) 糖精(和鈉、鉀、鈣鹽);
 - (g) 三氯半乳蔗糖;及
 - (h) 索馬甜。
- 44. 第61號法律公告在經准許的甜味劑列表中加入兩種物質,即紐甜及甜菊醇糖苷。據食物及衞生局於201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段所述,加入此兩種物質,是為使該規例配合最新的國際及科學發展。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45. 第61號法律公告亦糾正該規例第2條英文本的一個標點符號錯誤。
- 46.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3月9日的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對該規例的修訂建議,即在該規例附表指明 的經准許的甜味劑列表中加入紐甜及甜菊醇糖苷兩種甜味劑。部 分委員認為,為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消費者應獲告知一生中每 日可安全攝取的食物添加劑的分量。
- 47. 第6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1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64號法律公告)

- 48.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將"訂明醫院"界定 為由官(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這解釋為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辦的醫院及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該條 例在不同情況下均有提述"訂明醫院",例如第22條訂明,任何在訂 明醫院受僱的人士獲授權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 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 49. 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2,以 ——
 - (a) 在該附表中加入5間院所,即東華三院血液透析中心、保良局葵涌護老院、紫雲間沁怡護養院、基督教聯合那打素護康院及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及
 - (b) 在該附表中刪去1間醫院及2間院所,即粉嶺醫院、成 人婦女康復中心及培康中心;
 - (c) 重新排列該附表中所列的醫院及院所。
- 50. 第6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7月17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10年律師(專業彌僧)(修訂)規則》(第65號法律公告)

5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該條例")第73A(1)條規定,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可針對律師或前律師與他的執業業務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訂立規則(彌償規則)。第73A(2)條亦規定,為提供該等彌償,彌償規則可授權或規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自行或聯同公證人協會設

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基金。第73A(6)進一步規定,理事會根據第73A條訂立的每一項規則,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 52. 根據在該條例第73A條之下訂立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該規則")第3條,律師會獲授權按照該規則的條文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根據該規則第4條,基金須由供款與付款成立與維持,供款須由律師就首段及其後每段彌償期間按照附表1的條文作出或安排作出,而付款則須從保險基金支付入基金。該規則附表1第2(7)(a)段規定,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基金公司")在獲得理事會於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的決議的批准下,可在下一個彌償期間內,從應由律師行支付並按照第2(2)段5所確定的供款總款額中,扣減理事會批准的款額。
- 53. 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則附表1,使基金公司在獲得理事會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而非新成立的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
- 54. 第65號法律公告亦對該規則附表1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更 正在該規則的中文本中的輕微錯誤,以達至與其英文本一致。
- 55. 律師會曾於2010年4月9日致函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隨函夾附對該規則的修訂建議。據律師會表示,該等修訂建議旨在令該會可靈活釐定其會員每年對專業彌償基金的供款額。該信函已於2010年4月13日送交委員參閱。余若薇議員於2010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邀請律師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的修訂建議,但仍未編排討論此項目的時間。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2010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6號法 律公告)

- 56. 現時,在《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的附表中指明的總長度超過50米的本地船隻,禁止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該附表,使總長度超過50米但不超過75米的本地船隻亦將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
- 5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 70/1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於2009年6月徵詢了本地船隻諮詢委員

12

⁵ 第2(2)段關乎一名或多於一名律師在任何彌償期間內開始從事某執業業務(新成立的律師行)所須支付的供款。

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09年12月諮詢香港港口發展局。該等機構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 58. 當局並無就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59. 第6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7月24日起實施。
- 60.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本報告第I部所報告第57至6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本部並無發現其他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0年5月26日